

愚人节报假警情 两个电话被罚500元

本报讯 4月1日是西方“愚人节”，湖南省洪江市巡警大队的民警们也被“愚”了一回，他们连续2次接到同一人用同一电话号码谎报的警情。

4月1日凌晨5时19分，洪江市巡警大队接报警称：在黔城老街有8人在吸毒，请出警。该队民警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到现场，但未发现情况，民警进一步扩大搜索范围仍旧一无所获。经过广泛调查，也未得任何线索。

5时39分，该男子又用同一电话拨打110电话，“怎么这么久还没有到呀！”语气还显得似乎有些“焦急”。

“今天是愚人节，会不会是报假警啊？”接警员提醒民警。该队民警为了避免把真警情当假警情处理，耽误战机，还是迅速地赶到现场，但这次仍旧未发现任何可疑情况。

鉴于该男子的行为已经扰乱了正常的办公秩序，巡警大队副大队长贺玉元随即致电男子，以接警问清路线的方式继续保持与“报警人”联系，不挂断电话。民警根据报警人提供的地址悄悄地赶赴“现场”，将谎报警情的曾爱红（男，36岁，黔城南正街人）逮个正着。

“我就是报个假警，有什么关系啊！”曾爱红一直叫嚷。回队后，民警们对这位男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处罚款500元。

公安机关提醒广大群众：公安人员、警务车辆、警用器材装备资源有限，每天都处于高速运转状态，如因假警和骚扰电话而影响正常的接处警工作，后果不堪设想。虚报警情不仅是一种损人不利己的不文明行为，也触犯了法律，根据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5条规定，谎报警情的，处警告、罚款或者十日以下拘留。

（龙永善 杨超 王静）

保罗国际“天价头”案一审宣判 4被告以强迫交易罪获刑

张胜利 刘媛 李亚男

发生在去年的“天价头”事件发生后，舆论广泛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目前，该事件有了新的进展，4月2日，郑州市二七区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依法以强迫交易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叶剑文（保罗国际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有期徒刑1年零6个月，罚金5000元；金小英（保罗国际店长）有期徒刑1年零3个月，罚金4000元；程勇（保罗国际美发师）、杜海非（保罗国际美发师）各有期徒刑1年零2个月，罚金2000元。

案件回放——

女学生遭遇“天价头”

法院查明，2008年3月29日下午，河南省一职业学院女学生张怡、袁莎莎在二七路逛街时，来到保罗国际美容美发（河南）有限公司，分别选择了38元和68元的剪发服务。在剪发过程中，为被害人张怡、袁莎莎服务的剪发师被告人程勇、杜海非在店长金小英的授意下，采用隐瞒价格的方法，以种种理由诱骗被害人张怡、袁莎莎接受多项服务，并按照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剑文的指使执意要求二被害人办理该店9800元的会员卡。当晚8时许，当二被害人被索要7000多元理发费无力支付时，被告人金小英、程勇、杜海非等人在被告人叶剑文在场的情况下，为达到叶的要求，将二被害人限制在店内并予以看管，强迫二人联系同学借款结账。被害人张怡、袁莎莎在精神恐惧、无奈的情况下，直至当晚10时许，筹足款项后，按照该美发店的要求被迫办理了一张9800元的会员卡，并用于支付“理发”费6013元（打折价）后才得以脱身。公安机关接被害人报案后，于2008年4月9日在该市保罗国际美容美发（河南）有限公司将被告人金小英、程勇、杜海非抓获，于2008年4月30日在海口市将被告人叶剑文抓获。现赃款已退还被害人。

“天价头”还牵出了偷税罪

“天价头”事件发生以后，郑州市公安局二七分局以被告人叶剑文涉嫌虚假出资罪，



被告人叶剑文在法庭上

以被告人叶剑文、金小英、程勇、杜海非涉嫌诈骗罪，叶剑文、何朝霞、李萍、李丽娟涉嫌偷税罪向二七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二七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叶剑文、金小英、程勇、杜海非作为保罗国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威胁手段强迫他人接受服务，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涉嫌构成强迫交易罪，叶剑文、何朝霞作为保罗国际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少缴应纳税款，偷税额占应纳税额的30%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10万元以上，应以偷税罪追究责任。而叶剑文一人犯数罪，应数罪并罚。据此向郑州市二七区法院提起公诉。

案件在法院审理期间，被告人叶剑文于2009年3月26日补缴了保罗国际美容美发（河南）有限公司偷税的应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公诉机关认为该行为符合2009年2月28日公布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第三条第四款“有偷税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应对被告人叶剑文、何朝霞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已于2009年3月30日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人叶剑文、何朝霞犯偷税罪的起诉。二七区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认为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准许公诉机关撤回对被告人叶剑文、何朝霞犯偷税罪的起诉，对偷税罪的指控不再审理。

被告认为很无辜法院认定强迫交易

面对公诉机关对其构成强迫交易罪的指控，4名被告人均否认自己有罪。叶剑文更是以“听不懂”、“没有”、“不知道”、“不可能”词语来回应现场公诉人员的讯问。叶剑文甚至很“无辜”地认为：其经营很规范，明码标价，做每个服务都征得两学生的同意，并有她们的签字。两学生消费后很开心，也没投诉。如果有投诉，他会严格按照规定处理理发师，让理发师为顾客买单。因为消费后有打折，她们就要求办一个五折卡，刷了卡后她们觉得自己的钱还不够，然后坐在那里等，说同学会送钱来，后来就结账走了。再后来，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开通

“老赖们”的日子不好过了

本报讯（记者盖雷平）记者日前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从2009年3月30日起面向社会开通，社会各界可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2007年1月1日以来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617万个被执行人信息。

最高法院副院长江必新介绍说，从司法实践来看，法律文书生效后，多数当事人都能够自觉履行义务。但是，也确实有相当一部分当事人，有履行能力却不主动履行法律义务，在人民法院判决后，能逃就逃，能拖就拖，能躲就躲，能赖就赖，想方设法采取一切手段来对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近年来执

行案件的统计数据表明，需强制执行的人民商事案件比例呈上升趋势，当事人自动履行的比例逐渐下降。这不仅使众多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实现，而且严重损害了法律的权威和尊严。

江必新说，实践证明，仅仅着眼于运用强制执行的手段来解决“执行难”问题，很难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比较我国与其他发达国家在执行方面的情况，我们发现发达国家尽管执行到位率都不甚理想，但大凡有财产可供执行的，当事人大都能自动履行，而当事人能够自动履行的根本原因在于他们有一个让当事人不敢、不愿、不能和不想逃避债务的执行威慑机制。在这个机制下，当事人消极执行、

规避执行或抗拒执行的成本要远远大于自觉履行义务的成本，如果一个人或单位不自觉履行裁判所确定的义务，他们将在道德、信用和经济上付出沉重的代价，例如，不履行义务的人不能够信贷、不能够置产、不能够出境等等，他们缴纳的保险金要比其他人高出许多，甚至直接影响其市场经营活动和日常的生活消费。

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建立一套旨在有效促使当事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联动威慑机制：即借助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平台，通过加强与银行信贷、工商注册登记、出入境管理、产权管理等职能部门的联动，向社会公开执行案件信息，利用各种社

会力量加大对不主动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的制裁力度，加重被执行人的失信成本，挤压被执行人的社会活动空间，促使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根据人民群众对执行案件的信息需要，人民法院主动向社会提供被执行人信息，是执行联动威慑机制的重要内容。此次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是建设旨在有效促使当事人自觉履行义务的执行联动威慑机制的重要工作举措。查询案件的范围为，全国3484个地方法院已经录入各类执行实施案件524万余件，其中已结案件380万余件，未结案件144万余件；涉及当事人1167万余个，其中申请执行入550万余个，被执行

人617万余个；被执行人中自然人423万余个，法人或其他组织194万余个。

为保证信息数据的公信力，最高法院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放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上，网址为“www.court.gov.cn”。目前设置了被执行人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或组织机构代码、执行法院三个查询项目。

此次提供查看的内容暂为被执行人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或组织机构代码、执行法院名称、执行案号、执行标的、案件状态六个信息项目。今后，随着信息录入工作的推进，有关信息内容录入更完善后，将根据社会需要，逐步增加查询的信息内容。

“持卡消费”谨防“卡主”变“卡奴”

张钰炜 王广存

近年来，预付款式消费模式在服务行业普遍盛行，商家承诺消费者通过预先付费，购买不同类别的“会员卡”，便可在以后的消费中享受不同程度的折扣优惠。为图便捷、实惠，消费者往往会各种“会员卡”所吸引。尤其对于女性消费者，消费存在很多偶然因素，其更易受到产品宣传、购物环境、情绪波动、服务员态度、附带赠品等诸多因素的吸引。

翻开诸多女性消费者的钱包，往往会有各种卡——美容卡、美发卡、健身卡、商场VIP会员卡等。然而，诸多预付卡消费中往往有一些陷阱，一不小心消费者就会被“闪”了腰。

面对诸多诱惑，消费者要警惕消费“陷阱”，免遭预付卡行业“潜规则”。

从“快速敛财”到“销声匿迹”

2007年初，中国银行某支行关爱员工健康，有意为职工办理一张健身卡，北京某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闻讯派人多次至原告机关工会处，开出各种优惠条件向机关工会推销其健身卡。综合权衡，银行机关下属工会以机关工会的名义在该健身中心团购了一批健身卡，金额近人民币5万元，其中3.2万元的健身卡作为福利发放给原告员工，其余部分为员工个人出钱购买。使用方式为按消费次数计费，即每消费一次，相应扣减原告预交的健身费。

2007年8月份，该健身俱乐部张贴告示声称提升服务质量，改善健身环境，要对健身房全面装修，故停业1个月。但之后银行员工发现该健身俱乐部并未进行装修，也没有正常营业，随即与健身俱乐部进行交涉，均遭各种理由推脱，为减少员工个人损失，银行组织了内部退卡。银行员工总计只使用健身卡32次，其要求健身俱乐部退还卡内剩余款项的要求却遭到拒绝，故诉至法院。承办法官查明，该健身俱乐部已不在原告起诉时所提供的地址处，而原告又无法提供被告其他地址，故通过公告程序，经缺席审理，法院最终判决被告退还原告健身费31680元。

消费“陷阱”模式揭秘

一段时间以来，北京市东城区法院受理

了不少类似案件。对此，该院法官就近期受理的相关案件进行分析，发现此类案件有几种“常见”模式：

以优惠的条件吸引消费者购买消费卡后卷款失踪，使消费者蒙受经济损失。这是最为常见的一种消费“陷阱”模式，造成的损失往往也最为严重。综合分析，有些商家的确是因房屋拆迁、合同到期或经营不善等原因回天无术，一走了之；有些就是以欺诈为目的，在推销出去大量的消费卡后逃之夭夭。

售卡后服务打折扣。一些经营者在推销预付费时虚假宣传、随意承诺，可售卡后不兑现承诺，服务质量大打折扣，真实的服务质量与承诺相差甚远，甚至强制消费。一些经营者如美容美发店在推销所谓“贵宾卡”时承诺以优惠的价格消费高档的美容美发产品，但实际上提供的却是质次、低劣产品。服务条款“闪烁其词”，玩“文字游戏”忽悠大众。有些经营者制定服务条款时用词含糊，在价格与服务方面玩“猫腻”。由于服务提供的特殊性，服务领域价格制定无统一、确定标准。在这种情况下，经营者以“高品质、个性化”服务为由随意定价，价格与服务不透明。如消费者办卡时经营者承诺低折扣，可消费时却发现承诺的低折扣有诸多限定，如只能在所谓的“优惠时段”使用，而该优惠时段往往逼得消费者“昼伏夜出”，持卡消费不能随心所欲，优惠措施

变成套牢手段，“风光卡主”沦为“落魄卡奴”。

商家免责条款侵犯消费者的利益。当消费者发现办理会员卡时的宣传与实际接受的服务不符，以经营者服务不周、以次充好、价格不合理等理由要求退卡时，经营者往往以“最终解释权归商家”或“此卡一经售出概不退卡”等条款予以拒绝。商家“改头换面”，对过往债务概不承认。一些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突然被告知商家已易主，原有会员卡不再使用，如需继续接受服务，需另行付费办理会员卡。但消费者发现所谓的店铺易主往往只是企业名称发生细微更改，或者变更了法定代表人，多数店员甚至店铺负责人根本没有变动。此种情况的发生多数源于经营者为逃避企业债务，无论是否企业真的发生了变更，消费者的权益很难再得到保障。

法官提示：保留证据很重要

针对案件中存在的一些普遍现象，法官提示预付卡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要注意以下问题：

提高防范意识，注意鉴别。对于一些规模较小、信誉度不良、经营状况不佳、开业时间较短或未能证明其合法资格的商家，消费者应慎重选择，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多比较、鉴别，选择资信更佳、规模更大的经营商，避

免因贪图蝇头小利引致重大损失。

注意保留证据，多签打书面合同。尤其对易冲动型消费者来说，不要轻信口头承诺，尽量做到用文字记载，经双方签字确认。如果缺乏明确的书面约定，一旦发生纠纷，消费者与经营商往往各执一词，难以通过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达成一致处理意见。面对“有备而来”的经营者，消费者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因此，消费者办理各种会员卡时应积极与商家签订书面合同，以便日后发生纠纷有据可循。

明确权利义务关系，警惕“霸王”条款。消费者在与商家达成预付款消费协议时应首先详细阅读该产品的说明告知书，全面了解预付卡的使用范围、功能、期限、退款条件等内容，权衡该产品是否符合自己的需求。同时，因该告知书多为格式条款，消费者应警惕条款中减免对方责任，加重己方责任的条款。

树立维权意识，及时拿起法律的武器维护自身权益。很多商家打着停业整顿、内部装修等旗号为“全身而退”做准备，消费者应当对此高度警觉，如果发现商家有撤场的苗头应尽早起诉，以免“贻误时机”，致使自身权益得不到法律的保护。当发觉出现金额较大的恶意诈骗等刑事犯罪时，应及时前往公安机关报案。

（作者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法院；本栏目稿件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统一供稿）

助你维权

讨工钱无需“浪费”时间在包工头身上

前不久，我们在北京的一个工地干活，活干到一半，包工头因为没有相关资质干不下去了跑了，我们的工钱到现在也拿不到。我们还回老家找了包工头好多次，可就是找不到人。请问，我们该怎么做才能要回工钱？

读者：刘勇

刘勇：

建筑行业普遍存在一种误区，即工人跟谁干活，就只能跟谁领取工资。一旦包工头跑了，工人们就讨薪无门。事实上，劳动者不需要与包工头多做纠缠，发生此类争议时可直接找将工程转包给包工头的建筑公司要求支付劳动报酬。

依照我国的法律法规规定，个人不是用人单位。而且，在建设领域，法律还特别要求用人单位必须具备建筑施工资质，如《建筑法》第29条规定：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如果建筑公司将工程转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或个人，建筑公司与转包方负连带责任。按照《建筑法》的要求，承包企业应对劳务分包企业的用工情况和工资支付进行监督，并对本工程的工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劳务企业要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4条规定：承包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或者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与他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行为无效。法院可以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收缴当事人已经取得的非法所得。

第26条规定：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为被告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法院可以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当事人。发包人只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与此同时，由于你们是在北京的建筑工地干活，因此也应适用北京的相关规定。《北京市建筑施工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第11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将工资发放给“包工头”或者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其他组织或个人。由此，我们也想提醒建筑公司注意，千万不能心存侥幸，认为把工钱给了“包工头”就没有责任了，实践中，就有建筑公司虽然与包工头结清账款但依旧要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案例。（金宏伟）

主动辞职可以要经济补偿吗？

我2008年5月从老家来城打工，干到春节，老板也不发工资，说等过完节一起发。我心里想，老板一直都不发工资，万一过完节找不到他怎么办？就跟老板说，家里有事，想把钱结了。老板说钱可以，但因为我要求辞职，影响他的安排，要罚款，只给3个月的钱。请问，我能跟老板要回我的工钱吗？另外，我还可以要求经济补偿金吗？读者：杨建国



大胆喊出你的要求

漫画 李法明

杨建国：

你老板的做法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你可以向老板要回工钱，还可以要求他向你支付经济补偿金。首先，《劳动合同法》第30条规定，工资必须及时足额向劳动者支付。否则，老板除了补足你的工资，还要额外加付25%的经济补偿。

其次，依照法律规定，如果老板确实有证据证明你给他造成了实际损失，可以在你的每月工资中扣除相应数额作为赔偿，但扣除额不得超过月工资的20%。如果你的老板没有明确证据证明你给他带来了实际损失，就扣你的工资，是没有道理的。

最后，你所在单位一直不能及时足额支付工资，在这种情况下，你主动提出辞职同样可以要求老板给你经济补偿金。《劳动合同法》第38条规定了6种劳动者可以主动要求辞职并能够获得经济补偿金的情况。（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3）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4）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5）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此外，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金宏伟）

